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博雅教育中心通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對於通識課程之學習興趣，並提升學生學習自主能力，強化其學習動機，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訂通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通識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二、本課程依通識課程規劃辦理，其包括校內、外具學理基礎與實作精神等各類型課程。
- 三、本課程應於每學期由開課教師填寫開課申請表，每一申請案至多九小時(同一學期相同課名或相同課程內容視為同一案)，並經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 四、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教授本課程，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及本校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本課程聘請校外業界學者專家講授之費用，以講座鐘點費支應，所需經費來源由申請開設教師自籌。
- 五、本課程實施方式：
 - (一)學生應於公告規定平台進行報名，始得參加課程，參加課程須進行簽到及繳交相關成果作品或作業單。
 - (二)本課程由授課教師以通過及不通過之評分方式進行成績考核後，由本中心於通識微學分課程平台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
 - (三)本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 (四)累積本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者，得檢附課程學習證明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取得通識微學分(一)一學分；累積達三十六小時以上者，得檢附課程學習證明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取得通識微學分(一)及通識微學分(二)各一學分，以此類推，至多十學分。
 - (五)本課程得認列博雅通識一課群，至多認列五學分，超過五學分者，得申請列為各系承認外系課程學分。
- 六、授課師資為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應由申請教師填寫開課申請表，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授課。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